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”，场内简称“电池龙头”，交易代码：159767）将于2021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8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hffunds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8月18日